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6 名。因工作原因，董事石野诚委托董事 Klaus Michael Zimmer 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巍委托独立董事刘明辉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邓锋委托独立董事刘明辉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3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05 元/股。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 991,500 元，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 1,242,576,745 元（/股）变更为 1,243,568,245 元（/股）。

鉴于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将再次发生变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 370,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70,500 元，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 1,243,568,245 元（/股）变更为 1,243,197,745

元（/股）。

为此，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2,576,745 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197,745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2,576,745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3,197,745 股，均为普通股。

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公司层面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 395 名激励对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84 人。除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其他 385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 **（五）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 38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43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